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浦”）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钢铁贸易自营业务中的钢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实现平稳经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2、期货品种

上海欧浦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目前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螺纹钢、热卷、铁矿石、焦炭、焦煤期货合约。

3、预计投入资金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4、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

上海欧浦自有资金。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公司作为华南、华东地区具有影响力的钢铁贸易商，业务规模大、终端客户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保有必要的现货自营库存。近年来，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

大挑战。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利润，积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成立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决策及管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期货操作小组，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及风险控制。

2、公司已经颁布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

四、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客户违约、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次上海欧浦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的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螺纹钢、热卷、铁矿石、焦炭、焦煤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自有库存的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合理规避钢铁贸易自营业务中的钢材价格波动风险以及锁定经营成本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责任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了合理规避钢铁贸易自营业务中的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拟以上海欧浦为主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健全了套期保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